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委托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18 号南京银行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签订了《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称为主合同），现经两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一。

一、 原合同第三章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第（一）节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第 5 条描述为：

3.1.5 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预留 2 枚有效印鉴，即甲方财务专用章 1 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与投行事业部】”、甲方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叶文君】”和乙方指定人员名章 1 枚“王峰印”，其中，财务专用章、甲方法定代表人名章由甲方负责保管，乙方指定人员名章由乙方负责保管。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3.1.5 甲方在乙方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预留 1 枚有效印鉴，即“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和乙方指定人员名章 1 枚。在委托期限内，托管专户预留印鉴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刻制、保管和使用。

二、 原合同第十二章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第（三）节描述为：

12.3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如届时托管理财产品未分配或未分配完毕，则乙方仍应按照理财文件继续执行甲方发出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执行完

毕后，乙方不再对托管理财产品资产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12.3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或延期终止。如届时托管理财产品未分配或未分配完毕，则乙方仍应按照理财文件继续执行甲方发出的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执行完毕后，乙方不再对托管理财产品资产负有托管职责，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三、 原合同附件 1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描述为：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即托管账户）

户 名：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号：

现将此描述变更为：

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即托管账户）

户 名：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户

账 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号：

本补充协议经委托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修订与补充，并构成原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原合同未经本补充协议修订与补充的部分仍然有效。有关本补充协议的争议解决方式、管辖地和管辖机构仍按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两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签字页)

委托人（盖章）：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人（盖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